

机电工程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三明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规定和要求，为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表1 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表

学科类别	专业领域	拟招生计划	差额比例	备注
机械（0855）	机械工程（085501）	35人	1:2	
	车辆工程（085502）			
	智能制造技术（085509）			

1.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院将根据生源实际情况，对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2. 按照1:2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，计算结果向上取整，同分者一并进入复试。

二、参加复试人员

1.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附件1。

2.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yz.chsi.com.cn/>，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。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1. 学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使用“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：

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，另行指定“腾讯会议”软件作为备用系统。

2. 报考三个专业领域的考生将统一参加复试，之后将根据各专业领域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应按要求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（网络远程复试通过“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），具体复试材料详见三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发布的《三明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。

1. 所有考生应提供的材料：

- (1) 居民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）；
- (2) 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；
- (3) 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；
- (4) 学习成绩单（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）；
- (5) 《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（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在系统确认）；
- (6) 《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证明表》《三明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》；
- (7) 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（若有）；

(8) 《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应届生)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；

(9) 个人简历；

(10) 体现个人学习科研能力的佐证材料。(英语四六级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、论文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等的复印件等，应与调剂说明填写的相关成果对应，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视情况取消复试资格)。

2. 复试审核材料电子版请于3月29日前发至邮箱：

20220130@fjismxy.edu.cn

注意：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、录取。

五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

复试内容	分值	基本要求
思想品德考核		不做量化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外语听说能力	10	主要考察学生专业英语运用能力，考生准备3-5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，展示个人特长、兴趣爱好、科研潜力、个人本科阶段学习经历及取得的成果等方面。
专业素质和能力	40	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。主要涵盖机械设计相关基础知识，全面考核考生专业知识。
综合素质和能力	50	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分别为60%和40%，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折合成百分制）×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×复试成绩权重，录取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复试合格成绩为60分。对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照考生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在招生计划内依次录取。

2. 如考生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，则比较初试总成绩，成绩高者被录取；如初试总成绩再相同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；如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，则由学院再次组织复试，复试成绩高者被录取。

3. 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，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。

4. 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，一律不予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七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

1. 复试成绩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者；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3. 人事档案或定向就业合同审查不合格者；
4. 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。

八、复试时间安排

复试时间为2026年4月1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三明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详见三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网

(<https://yjsc.fjismu.edu.cn/main.psp>) 发布的《三明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、《三明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2. 学院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18296171601；邮箱：20220130@fjismu.edu.cn

监督电话：0598-8390811；邮箱：yjsc@fjismu.edu.cn

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8:30-11:30；14:30-17:30）

三明学院机电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1:

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

序号	考生编号	姓名	报考专业
1	113116085501012	练泽轩	机械工程
2	113116085501016	陆邦铖	车辆工程

附件2:

三明学院2026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(考生版)

一、复试前准备

1.我校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使用“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（简称“面试系统”），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：

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，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，该面试系统支持 Windows、Mac 电脑以及安装安卓、苹果操作系统的手机，相关要求请仔细阅读考生操作手册。

相关系统软件要求如下：

Windows 和 Mac 台式机及笔记本：需下载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（下载：Mac 版、Windows 版），其中台式机需提前准备外置摄像头。

手机：需下载安装最新版学信网 App，安装时请允许学信网 App 使用摄像头、扬声器、存储空间、网络等权限，以保证正常进行实人验证。同时建议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。

此外，各招生学院将另行指定“腾讯会议”软件作为备用系统，会议账号由校方提供，请考生提前联系校方并按照相应的要求做好准备。

2.考生提前做好所需设备及环境准备和测试，并按各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完成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，确保设备功能、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。如确有困难，及时与各招生学院沟通。

3.考生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，手机或电脑均可。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，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。

参考范例如下：（各位考生可视自身情况调整）



考生端两台设备都需开启摄像头，一台设备将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，另一台设备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°拍摄（后方拍摄的设备须关闭音频，防止回音影响复试），并保证考生端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。

4.网络要求。提前进行网络测试，建议使用宽带（WiFi）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，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，

首选宽带（WiFi）网络。请确保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等电源稳定、电量充足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，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5.复试时要准备：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；（2）初试准考证（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）；（3）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；（4）各招生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6.按照所在各招生学院安排，复试前进行线上模拟、演练。

二、复试流程

1.考生名单确定后，各招生学院提前联系并告知复试时间和相关要求，并保存记录。

2.远程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，需登录“研招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审核不合格时将会被退回，考生须重新上传材料。

3.复试当日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实名进入候考室，随机确定复试顺序。手持身份证、准考证配合进行在线核验，根据复试顺序进行等候。

4.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复试工作小组立即进行评分，评分结束后，下一位考生再进入复试。

6.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，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继续复试问答，如超时作自动放弃本

次复试处理。经调查如确因技术或其他非人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考生可提出申请经批准，可另行安排复试时间。

7.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8.以上为基本流程，此外，如果所在各招生学院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招生学院规定为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的复试房间，房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，保证视频、音频的真实。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除考生本人外，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，过程中也不能进入，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，复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。

2.保持手机通话畅通。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，应提前向各招生学院报备。

3.穿着得体，需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得故意遮蔽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。复试全程，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，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。

4.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考试用设备需关闭QQ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，关闭

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不可开启美颜滤镜、虚拟背景、弹幕、红包等与考试无关功能。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视频、音频应符合复试要求。

5.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6.因环境、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开始前5天向所在各招生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。

四、复试违规处理

1.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，招生单位对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查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身份比对。

2.依据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五、操作指南

1.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
(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kssystem>)

2.腾讯会议软件使用手册
(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support.html>)